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8 年 3 月 12 日